JUN022017_01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L-N- 公司案 日期：2017年6月2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金融服务企业，拟聘用受益人为高级分析师、应用开发员。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该就业类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学士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法规和职位邀请所要求的教育和就业经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已记录了受益人就所提供职位具备的学术和经历资格。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一、法律
就业类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必须获得美国劳工部（DOL）批准的劳工证。1 参见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的美国工人不足，且在该职位聘用外国国民不会对同类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本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可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参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可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如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参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1 劳工证提交之日称为“ 优先日期 ”。参见 8 C.F.R. § 204.5(d)。

.

关于 L-N- 公司案

二、分析

A. 受益人的教育

为符合专业人士类别的资格，8 C.F.R. § 204.5(l)(3)(ii)(C) 的法规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 持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 ”。受益人还必须满足劳工证上所载所提供职位的所有要求。8 C.F.R. § 103.2(b)(1)、(12)。参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 Comm. 1977)；另参见 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 Comm. 1971)。在此，劳工证要求计算机科学、信息系统或相关领域的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

在劳工证上，受益人将其教育背景列为2012年完成的印度 计算机科学学士学位。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的学业成绩单副本以及2012年4月28日由 颁发给受益人的文凭，显示该大学授予受益人计算机科学理学硕士学位。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学历评估，其结论为受益人具备“ 美国经认证高等教育机构计算机科学理学学士学位的同等学历 ”。

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已提交证明受益人硕士学位的证据，但表示记录中不包含证明受益人印度学士学位的文凭和学业成绩单副本。审理主任认定，“ 在未确认受益人先前教育的情况下，外国硕士学位可能被认定不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 ”，并否决了该申请。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的文凭、临时证书和合并成绩单副本，来自 显示该大学授予受益人三年制理学学士学位。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额外的教育评估，并强调受益人的硕士学位“ 已被评估为等同于美国经认证高等教育机构的学士学位 ”。申请人指出，评估人部分依赖于美国大学注册与招生官员协会（AACRAO）创建的全球教育电子数据库（EDGE）。EDGE规定，印度的理学硕士学位“ 代表所达到的教育水平相当于美国的学士学位 ”。2 因此，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拥有劳工证和专业人士类别所要求的学位。我们同意。

在本案中，记录表明受益人持有印度计算机科学领域的硕士学位，申请人的评估和EDGE均指出该学位等同于美国计算机科学学士学位。因此，我们认定该学位满足

2 http://edge.aacrao.org/country/credential/master-of-arts-or-commerce?cid=single（最后访问于2017年5月16日）。

法规和劳工证的要求。因此，我们撤回审理主任决定的此部分。

B. 受益人的经历

除满足专业人士类别的学术要求外，受益人还必须在优先日期前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经历。参见 8 C.F.R. § 103.2(b)(1)、(12)，另参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第159页；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第49页。在本案中，除要求的学士学位外，劳工证的条款还要求具备60个月在Microsoft SQL Server、SSIS、WSDL、SSRS方面以及在生产环境中工作的逐步负责经历。

记录表明，受益人在2005年11月5日至2014年11月7日期间获得了约九年的合格经历。审理主任的补证通知（RFE）指出，“ 该签证类别的法规要求至少六十（60）个月或五（5）年的 specialty 学士后逐步负责经历。 ”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重复了这一表述，并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 满足劳工证的最低要求 ”。具体而言，审理主任指出，由于受益人在2012年4月被授予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之前所从事的任何工作经历“ 均为学士前经历，[且]不能根据 8 C.F.R. § § 204.5(K)(2) 和 204.5(K)(3)(i)(B) 的法规计为合格的学士后经历 ”。

然而，审理主任所引用的法规涉及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类别的申请，而当前申请寻求的是专业人士类别。当前劳工证以及管辖专业人士类别的法规和法规均未明确规定受益人的就业经历必须为学士后经历。我们认定受益人的工作经历满足相关法规和法规的要求，以及劳工证的要求。因此，我们撤回审理主任决定的此部分。

三、结论

受益人拥有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学位，并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超过60个月经历。因此，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满足劳工证以及专业人士类别的最低教育和经历要求。

命令：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L-N- Corp., ID# 421348 (AAO 2017年6月2日)